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563號

原告 陳美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並具
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該款所稱之
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
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
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
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
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
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
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
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
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又分配表異議之
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乃
指原告請求判決變更或撤銷原分配表而重新製作分配表，客
觀上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
115年度台抗字第12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分配表異議
之訴事件，起訴狀記載之聲明為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519
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對被告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所分配之新
臺幣（下同）57,087元債權額，應減為「待閱卷後補充」，

01 並請將其減少的金額「待閱卷後補充」，改分配給原告等
02 語，原告並未記載應如何更正分配表，及將具體之數額分配
03 給原告，是其聲明有欠具體明確。又依原告之主張，系爭執行
04 事件對被告所分配之金額57,087元至多減為0元，並將減少
05 之57,087元改分配與原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
06 57,0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
07 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
08 訴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15 書記官 許智凱